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課字第10313277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學前教育相關業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4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4392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學前教育推動相關業務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擬於103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優秀教師到該署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商借期限：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，表



現良好者可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至多再延長2年。

- 5、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辦公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-1號6樓)。
- 6、辦理業務：以國民中小學行政規劃及資源、學前校教育推動相關業務為範疇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- 7、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- 8、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上開訊息，如教師有意商借，請彙整後於103年5月15日前將履歷表相關資料以公文函復(電子檔請先傳送a000840@oa.pthg.gov.tw)，由本府統一報送國教署，國教署將擇優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科(貼公布欄)

2014-05-12
07:43:19
交換印章